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黃正園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蒔惠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